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　　告　蔡尚效

原住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97之19號4樓

（已死亡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55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簡易判決關於罪刑（不含沒收）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號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而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79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尚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57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被告不服於114年2月3日提起上訴，此有刑事上訴狀暨其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各1份在卷可佐。惟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嗣於114年7月3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憑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87條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詎該法院未察被告已死亡之事實，仍於114年8月7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實體判決駁回上訴，而有違背法令情事。又本件係不得上訴案件，應於判決當日即114年8月7日即告確定，併此敘明。三、綜上所

述，本案經確定，且有對被告不利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同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分別為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75條第1項所明定。則地方法院合議庭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上訴案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㈡本件被告蔡尚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簡易程序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571號簡易判決論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），被告不服，於同年1月24日向該院合議庭（即原審）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（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，即原判決），嗣於原審審理中之114年7月3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原審未察，於114年8月7日判決時，未適用通常程序，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，仍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顯屬違背法令。因本案屬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經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駁回上訴即告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簡易判決關於罪刑（不含沒收）部分均撤銷，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又依刑法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從刑，而非常上訴意旨亦未指摘第一審簡易判決諭知沒收部分有何違法，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